

煤矿安全生产法规手册

王真 编



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

煤矿安全生产法规手册

王 真 编

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

1 9 8 9

责任编辑：孟 梅

封面设计：于立彦

封面摄影：钟 波

煤矿安全生产法规手册

王 真 编

*

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二号）

北京华生印刷厂排版

北京北郊华生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

787×1092毫米32开本 15.75 印张 350千字

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 7-81002-101-X/D·102

定价：5.30元

序

張友漁

煤炭工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保证煤矿安全生产，对于煤炭工业的发展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总结我国矿山安全工作的经验和教训，对比研究世界各国的经验，可以得出一个科学结论，即彻底解决我国煤炭生产的安全问题，必须在依靠技术进步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加强法制，依法办矿。煤炭生产自身的特殊性（地下作业，劳动环境差，灾害因素多），决定了依法管理煤炭生产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为了使煤矿安全生产制度化、法律化，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煤炭生产管理部门也相应地制定了许多具体的规章、制度，建立了安全监察机构。这就为依法办矿提供了保证条件。

煤矿事故是煤炭生产中最大的一个难题。中国是这样，外国也是这样。由于我们现在的技术装备水平和人员素质水平还不高，这个问题显得更为突出。解决这个问题需要各方面努力，进行综合治理，其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是强化法制管理，依法处理重大责任事故案件。

依照司法机关管辖案件的分工，重大责任事故案件由人

民检察院进行侦查。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对于那些“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职工和“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国家工作人员，由人民检察院追究其刑事责任。这本书所选编的煤矿事故案例，无论是国家统配煤矿的或地方国营煤矿的，也无论是乡镇煤矿的，都是已经构成犯罪的案件。追究重大责任事故责任者的刑事责任，是依法办矿不可缺少的手段。

这本书系统地集中了有关煤矿安全的法律、司法解释、法规和规章；选编了不同类型的煤矿事故案例；总结了国家检察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煤矿管理机构和基层煤矿执行煤矿安全法规的经验和做法。是煤炭系统各级管理干部的安全工作指南；是煤矿安全监察部门和国家检察机关执法的依据；也是对煤矿职工进行法制教育的重要教材。

王真同志五十年代末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在司法机关工作多年，这本书的出版，是他长期以来注重司法实践的一项成果。把法律交给群众，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是法制建设的一项基础工作。我希望有越来越多的人在这项工作中有所作为。

1989年3月7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	(11)
最高人民检察院、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关于查处 重大责任事故的几项暂行规定》的通知	(12)
附：关于查处重大责任事故的几项暂行规定	(13)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转发最高 人民检察院、劳动人事部《关于查处重大责任 事故的几项暂行规定》的通知	(1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法第114 条规定的犯罪主体的适用范围的联合通知	(1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关于无证开采的小煤矿 矿主是否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犯罪主体的请示》 的复函	(2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正确认定和处理玩忽职守 罪的若干意见（试行）	(21)
国务院关于发布《矿山安全条例》和《矿山安全 监察条例》的通知	(31)
附：矿山安全条例	(32)
附：矿山安全监察条例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关于颁布《煤矿安全 规程》（1986年版）的决定	(51)

附：煤矿安全规程（1986年版）	（ 52 ）
北京矿务局煤矿安全生产操作规程（1987年	
修订）	（ 223 ）
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的通知	（ 380 ）
附：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 381 ）
煤炭工业部关于颁发《乡镇煤矿管理办法》的	
通知	（ 390 ）
附：乡镇煤矿管理办法	（ 391 ）
关于颁发《乡镇煤矿安全规程》的通知	（ 396 ）
附：乡镇煤矿安全规程	（ 397 ）
能源部关于颁发《关于加强乡镇煤矿安全工作的	
规定》的通知	（ 422 ）
附：关于加强乡镇煤矿安全工作的规定	（ 422 ）
扎扎实实抓安全 不断开创新局面	
.....山东省煤炭工业局	（ 426 ）
煤炭生产必须纳入法制轨道	
.....张宝禄 樊家琦	（ 434 ）
依法办矿 势在必行.....王学涛 隗和宁	（ 440 ）
房山区城关镇煤矿是怎样做到17年无重伤和	
死亡事故的.....王 恕 王学涛	（ 448 ）
煤矿重大责任事故案例.....	（ 455 ）
顶板事故.....	（ 455 ）
瓦斯事故.....	（ 476 ）
运输事故.....	（ 482 ）
放炮事故.....	（ 486 ）
窝水事故.....	（ 491 ）
有害气体中毒事故.....	（ 49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为了发展矿业,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当前和长远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特制定本法。

第2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本法。

第3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登记。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国家保护合法的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采矿权不得买卖、出租,不得用作抵押。

第4条 国营矿山企业是开采矿产资源的主体。国家保障国营矿山企业的巩固和发展。

国家鼓励、指导和帮助乡镇集体矿山企业的发展。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人依法采矿。

第5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实行有偿开采。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第6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

第7条 国家鼓励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8条 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9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矿产资源勘查的登记 和开采的审批

第10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登记制度。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制

定。

第11条 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

第12条 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档案资料和各类矿产储量的统计资料，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按照国务院规定汇交或者填报。

第13条 开办国营矿山企业，分别由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办的国营矿山企业，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对其开采范围、综合利用方案进行复核并签署意见，在批准后根据批准文件颁发采矿许可证；特定矿种的采矿许可证，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营矿山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对其开采范围、综合利用方案进行复核并签署意见，在批准后根据批准文件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14条 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的审查批准、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办法，个体采矿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制定。

第15条 国家对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实行有计划的开采；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采。

第16条 国家规划矿区的范围、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范围、矿山企业矿区的范围依法划定后，由划定

矿区范围的主管机关通知有关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公告。

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进入他人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

第17条 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下列地区开采矿产资源：

- 一、港口、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以内；
- 二、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
- 三、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
- 四、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
- 五、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
- 六、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第18条 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第19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时，发现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罕见地质现象以及文化古迹，应当加以保护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三章 矿产资源的勘查

第20条 区域地质调查按照国家统一规划进行。区域地质调查的报告和图件按照国家规定验收，提供有关部门使用。

第21条 矿产资源普查在完成主要矿种普查任务的同时，应当对工作区内包括共生或者伴生矿产的成矿地质条件和矿床工业远景作出初步综合评价。

第22条 矿床勘探必须对矿区内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进行综合评价，并计算其储量。未作综合评价的勘探报告不予批准。但是，国务院计划部门另有规定的矿床勘探项目除外。

第23条 普查、勘探易损坏的特种非金属矿产、流体矿产、易燃易爆易溶矿产和含有放射性元素的矿产，必须采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普查、勘探方法，并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和安全措施。

第24条 矿产资源勘查的原始地质编录和图件，岩矿心、测试样品和其他实物标本资料，各种勘查标志，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护和保存。

第25条 矿床勘探报告及其他有价值的勘查资料，按照国务院规定实行有偿使用。

第四章 矿产资源的开采

第26条 开办矿山企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第27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矿山企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应当达到设计要求。

第28条 在开采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

生和伴生矿产应当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防止浪费；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或者必须同时采出而暂时还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损失破坏。

第29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定，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必要条件。

第30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节约用地。耕地、草原、林地因采矿受到破坏的，矿山企业应当因地制宜地采取复垦利用、植树种草或者其他利用措施。

开采矿产资源给他人生产、生活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31条 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复重要矿床。

第32条 国务院规定由指定的单位统一收购的矿产品，任何其它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购；开采者不得向非指定单位销售。

第33条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采矿产资源，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作出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照顾当地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和国家的统一规划，对可以由本地方开发的矿产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

第五章 乡镇集体矿山企业 和个体采矿

第34条 国家对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实行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鼓励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开采国家指定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允许个人采挖零星分散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以及为生活自用采挖少量矿产。

国家指导、帮助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不断提高技术水平、资源利用率和经济效益。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地质工作单位和国营矿山企业应当按照积极支持、有偿互惠的原则向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提供地质资料和技术服务。

第35条 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办的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已有的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应当关闭或者到指定的其他地点开采，由矿山建设单位给予合理的补偿，并妥善安置群众生活，也可以按照该矿山企业的统筹安排，实行联合经营。

第36条 在国营矿山企业的统筹安排下，经国营矿山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可以开采该国营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的边缘零星矿产，但是必须按照规定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

第37条 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应当提高技术水平，提高矿产资源回收率。禁止乱挖滥采，破坏矿产资源。

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必须测绘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

第38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帮助乡镇集体矿

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进行技术改造，改善经营管理，加强安全生产。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39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156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40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156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41条 盗窃、抢夺矿山企业和勘查单位的矿产品和其他财物的，破坏采矿、勘查设施的，扰乱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的，分别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42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买卖、出租采矿权或者将采矿权用作抵押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43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

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117条、第118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44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责令赔偿损失，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45条 本法第39条、第40条、第42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县人民政府决定。第43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44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对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办的矿山企业给予吊销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46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决定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47条 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48条 本法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制定。

第49条 本法自198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50条 本法施行以前，未办理批准手续、未划定矿区范围、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开采矿产资源的，应当依照本法有

关规定申请补办手续。

附：刑法有关规定

一、第39条、第40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156条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二、第41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151条 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156条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第158条 禁止任何人利用任何手段扰乱社会秩序。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无法进行，国家和社会遭受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第43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117条 违反金融、外汇、金银、工商管理法规，投机倒把，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单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118条 以走私、投机倒把为常业的，走私、投机倒把数额巨大的或者走私、投机倒把集团的首要分子，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